

# 包头市教育局主动公开事项目录

| 公开事项 |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条款内容   | 依据效力位阶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事项类别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责任科室/单位                                 | 对应责任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三级事项   |   |   |  |        |                       |        |      |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      |
| 信息公开 |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        | 政府信息的分类、编排体系、获取方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互联网联系方式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第十九条对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应当主动公开。  | 行政法规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包头市教育局 | 法定公开 | ■政府网站   | √    | 办公室       | 负责公布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公开报告，以及依申请公开的方式和途径。      |      |
|      | 政府信息公开报告 |        | 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   |  |        |                       |        |      | ■政府网站   | √    |           |   |      |
|      | 依申请公开    |        | 提供公众在线申请、查询依申请公开的内容   |   |  |        |                       |        |      | ■政府网站   | √    |           |   |      |
|      | 机构概况     | 机构职能   | 包头市教育局主要职责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第二十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二）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   | 行政法规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包头市教育局 | 法定公开 | ■政府网站   | √    | 政工科       | 负责公布本部门内设机构、直属机构、智能、领导信息、办公地址、联系方式等。    |      |
|      |          | 领导分工   | 包头市教育局领导简介及分工   |   |  |        |                       | 包头市教育局 | 法定公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直属单位   | 包头市教育局直属事业单位职能、联系方式及负责人姓名                                       |   |  |        |                       | 包头市教育局 | 法定公开 | ■政府网站   | √    |           |   |      |
|      | 行政规范性文件  | 教育法律法规 | 教育法律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第二十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一）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 行政法规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包头市教育局 | 法定公开 | ■政府网站   | √    | 政策法规科、各科室 | 负责公布教育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本部门制定或牵头制定的政策文件、解读文件等。 |      |
|      |          | 规范性文件  | 部门和地方政府现行规范性文件、各类教育政策文件   |   |  |        |                       | 包头市教育局 | 法定公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政策解读   | 重要政策解读  |   |  |        |                       | 包头市教育局 | 法定公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征求意见稿  | 面向社会发布的有关教育各项工作的征求意见稿   |   |  |        |                       | 包头市教育局 | 法定公开 | ■两微一端   | √    |           |   |      |
|      | 教育统计     |        | 教育事业发展的主要情况，学校数据、在校生数据、教师数据、办学条件数据等                             | 《教育统计管理规定》  | 第三十条教育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资料，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应当及时公开，便于查询利用。   | 规范性文件  |                       | 包头市教育局 | 法定公开 | ■政府网站   | √    | 规划财务科     | 负责公布国家、自治区及本部门教育相关的统计规划及进展情况            |      |
|      | 行政许可     |        | 行政许可事项的目录、设定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材料、办理地点、办理机构、收费标准、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办理流程、办理结果等信息。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br>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br>3.《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4号)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五条 有关行政许可的规定应当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实施行政许可的依据。<br>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第二十条第五款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五）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办理结果。<br>3.《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应当在决定作出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公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公开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法律法规规章 | 行政许可可自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包头市教育局 | 法定公开 | ■政府网站   | √    | 政策法规科     | 对行政许可相关信息依法进行公开。                        |      |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        |   |   |   |      |   |        |      |       |   |  |          |                         |
|---------|--------|---|---|---|------|---|--------|------|-------|---|--|----------|-------------------------|
| 项       | 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等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244号)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第六款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六)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br>2.《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第八条行政执法部门应当主动公示以下行政执法基本信息:(一)执法主体、办公地点、通信地址、咨询电话、监督电话;(二)执法权责清单、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三)行政执法人员姓名、单位、职务、照片、执法证号、执法类别、执法区域等信息;(四)政务服务事项的服务对象、受理条件、办理方式、办理流程、办理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以及申请材料的目录、表格等;(五)行政执法流程;(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主动公示的基本信息。 | 行政法规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应当在作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包头市教育局 | 法定公开 | ■政府网站 | √ |  | 政策法规科    | 对行政处罚相关信息依法进行公开         |
| 财务信息    | 财政预算决算 | 财务管理及监督办法、年度经费预算决算信息、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第十四条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预算、预算调整、决算、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及报表,应当在批准后二十日内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向社会公开,并对本级政府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执行的情况以及举借债务的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   | 法律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包头市教育局 | 法定公开 | ■政府网站 | √ |  | 规划财务科    | 负责公布国家、自治区及本部门教育相关财务情况  |
| 教师工作    |        | 师德师风建设有关政策及重点工作开展情况;教师队伍建设和重点工作开展情况;教师资格认定有关政策文件、公示公告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教师资格条例》及实施办法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九条对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应当主动公开。<br>2.《教师资格条例》及实施办法第十条 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和依法接受委托的高等学校每年春季、秋季各受理一次教师资格认定申请。具体受理时间由省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统一规定,并通过新闻媒体等形式予以公布。   | 行政法规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包头市教育局 | 法定公开 | ■政府网站 | √ |  | 教师工作科    | 负责公布教师招聘、职称评审、评优评先等相关情况 |
| 建议提案    |        | 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   |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包头市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   | 三、规范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公开程序及方式  | 行政法规 | 在答复建议和提案提出人的1个月内  | 包头市教育局 | 法定公开 | ■政府网站 | √ |  | 办公室      | 承担督查督办相关工作              |
| 基础教育    |        | 基础教育发展改革和管理的相关政策及重点工作开展情况;小学招生考试管理政策及重点工作开展情况;中小学课程改革、教学教研有关政策及重点工作开展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教育部关于推进中小学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九条对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应当主动公开。<br>2.《教育部关于推进中小学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   | 行政法规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包头市教育局 | 法定公开 | ■政府网站 | √ |  | 基础教育科    | 负责公布基础教育相关情况            |
| 职业与成人教育 |        | 职业教育发展改革和管理的相关政策及重点工作开展情况;职业学校招生考试管理政策;职业学校专业设置、教育教学、实习实践有关政策           | 《教育部关于推进中小学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   | (三)认真做好重要信息的主动公开工作。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中小学要重点主动公开11各方面信息。   | 行政法规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包头市教育局 | 法定公开 | ■政府网站 | √ |  | 职业与成人教育科 | 负责公布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相关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教育领域<br>重点信息<br>公开 | 教育督导   | 机构队伍、学校督导评估、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等内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督导条例》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九条对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应当主动公开。<br>2.《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督导条例》第二十三条 专项督导或者综合督导结束，教育督导机构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提交督导报告；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教育督导的机构还应当将督导报告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备案。督导报告应当向社会公布。 | 规范性文件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包头市教育局 | 法定公开 | ■政府网站 | √ |  | 督导室     | 负责公布教育督导相关情况             |
|                    | 校园安全管理 | 校园安全管理法律法规、配套管理制度，学生住宿、用餐、组织活动等服务事项及安全管理情况，自然灾害、传染病等涉及师生安全的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及处置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教育部关于推进中小学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九条对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应当主动公开。<br>2.《教育部关于推进中小学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三)认真做好重要信息的主动公开工作。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中小学要重点主动公开11各方面信息。   | 规范性文件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包头市教育局 | 法定公开 | ■政府网站 | √ |  | 校园安全管理科 | 负责公布国家、自治区及本部门教育相关安全管理情况 |
|                    | 监督和举报  | 监督举报邮箱及举报电话；回应公众关切问题；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第十九条对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应当主动公开。  | 规范性文件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包头市教育局 | 法定公开 | ■政府网站 | √ |  | 校园安全管理科 | 负责举报邮箱及举报电话答复，回应公众关切问题   |